



2026 全國小學籃球冬季聯賽-澎湖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 五、比賽地點：澎湖縣立體育館、中興國小、中山國小、馬公國小、中正國小。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一) 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
- 七、組別：
 1. 【六男甲組】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小男生，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需參加男甲組；一般學校亦可報名男甲組。
 2. 【六男乙組】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小男生，一般學校可參加男乙組。
 3. 【五男組】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小男生。
 4. 【女生組】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小女生，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僅限該校無報名女生組比賽者。
 5. 【小校組及俱樂部組】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小學生，適合(1)俱樂部個人教練/家長社團組隊；(2) 多校聯隊；(3)小校 12 班以下或全校總人數 400 人以下之學校及離島學校 (可以組聯隊)。
 6. 其他說明：澎湖縣學校可報名兩組，例如可同時報小校組及六男乙組，澎湖縣球員可一人打兩組。
- 七、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 八、競賽辦法：
 1. 球隊數量：限額 100 隊 (澎湖縣球隊優先保留參賽權)，每隊提供新台幣壹萬元補助款(由澎湖縣政府委託協辦單位發放)，報名順序按切結書上傳時間而定，額滿即止。
 2.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3.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高中體總修訂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 (如附件一)。
- 九、報名辦法：
 1. 線上報名：<https://essa.org.tw/ebw-register-2026>
 2. 報名期間：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17:00，於上述指定網址線上報名。
 3. 人數：每隊職員 5 人、球員 20 人，上場可以登錄 16 人。
 4. 報名說明：
 - (1) 請詳實填寫線上報名表，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
 - (2) 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學生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 (3) 安全切結書審查：於球隊管理下載《球隊安全切結書》，填妥請掃描或拍照後再上傳，報名順序按上傳切結書時間而定，未上傳切結書之隊伍，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4) 報名費：無需繳費。



2026 全國小學籃球冬季聯賽-澎湖實施計畫



(5) 家長同意書：於球隊管理下載《家長同意書》，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並且同意參賽學生的個人資料可授權本盃賽使用，方可報名參加。同意書由教練於比賽報到時交予主辦單位。

5. 報名狀態可登入官網球隊管理頁查詢。

6. 大會將於官網公佈參賽隊伍、分組名單及賽程等資訊。

十、領隊會議暨抽籤：1.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碧安街 11 巷 17 號 1 樓。

3. 直播平台：「小學體育總會 ESSA」YouTube 頻道。

4. 備註：抽籤過程若有錯誤，該組別所有籤重抽。

十一、競賽資訊：賽程表公佈於「小學體育總會」官網，請自行參閱。

十二、獎勵：各組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前四名頒發獎狀乙份。各組最佳教練（冠軍隊）各 1 名。優秀球員每組各 24 名，依第一名~第四名各 4 位，並列第五名各 2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十三、申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裁判長、本會競賽組組長。

十四、經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自理。

十五、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國小體總官網公布為準。

十六、各校參賽隊伍之團體運動傷害保險由各隊（校）自行辦理投保。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經內部開會討論通過後，修訂之。

十八、報名聯絡人：林芸翠 02-22116511 / 0922-095198；競賽組組長吳艷鈴 0955-108452；小學體總 Email:staff@essa.org.tw。



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2026 全國小學籃球冬季聯賽-澎湖實施計畫



(附件一) 比賽規則：

- 一、 比賽共分四節，每節 6 分鐘，依規則停錶。
- 二、 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 本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僅能盯人，若有違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技術犯規。
- 四、 上半場及下半場每隊各 2 次暫停 (各 30 秒)，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
- 五、 每場比賽，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2 節。小校組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3 節。延長賽不限制除犯滿離場者。
- 六、 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
- 七、 每節團隊犯規第 5 次進入加罰。
- 八、 球隊進攻時間 30 秒，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時間重設為 30 秒。
- 九、 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 2 分鐘停錶，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
- 十、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 十一、 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例如 A-B，A 隊在前面，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著淺色球衣。
- 十二、 增加犯規進算加罰。
- 十三、 本次賽事無 3 分球。
- 十四、 本次設有 30 分條款，兩隊差距 30 分以上，領先者必須退到三分線內防守。
- 十五、 賽前 20 分鐘繳交球員名單，並勾選先發五人名單，送至紀錄台。
- 十六、 本次賽事報名 20 人，上場登錄 16 人。
- 十七、 各校請務必自行準備學生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查核。(如有冒名頂替查核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所有成績不予計算)

【盯人細則】

規則一：盯人的定義

內容：不得採用區域防守

執行方式：1. 防守者須對位進攻球員積極防守。

2. 對執球者可換防、協防。

3. 球失落(fumble)，場上球員得以爭搶球。

4. 該球隊贏 30 分後，需退回半場守人盯人防守。

規則二：若裁判發現有明顯違規情況 (如球員長時間站位或重複使用禁用的擺陣)，應立即吹哨 並



2026 全國小學籃球冬季聯賽-澎湖實施計畫



中止比賽。

處罰：

第一次違規：裁判向防守球隊進行口頭提醒，說明違規內容及禁止行為。

第二次違規：裁判向違規球隊教練及球員發出警告，並記錄在案(不計予球隊團犯及教練)。判給進攻球隊罰球一次，並由進攻球隊重新發界外球。

附則

一、家長與加油團的行為

1. 球隊需要為所屬家長及加油團的行為與舉動負責。
2. 比賽中，家長與加油團嚴禁對對隊之隊職員謾罵叫囂，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經裁判或大會人員勸導無效者，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離開比賽現場；裁判有權給球隊技術犯規。
3. 家長及加油團避免與對隊家長、加油團、隊職員或裁判起爭執。若裁判認定嚴重到影響賽事進行，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或加油團離開比賽現場，情節重大者並經本會召開會議確定者禁止進入比賽現場觀賽。
4. 比賽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大會工作人員(含裁判、紀錄台人員者)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裁判將請各隊自行管理並改善，若屢勸不聽並影響賽事進行者，裁判得逕行沒收比賽。

二、球員的行為規範

1. 球員應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可攤手或有其他不服從判決之動作產生。
2. 比賽中，不可以言語或肢體挑釁對手之動作產生。
3. 比賽中，若有嚴重之肢體動作可能造成球員傷害或是攻擊頸部以上之動作產生，經裁判認定者可判處奪權犯規，取消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衝突事件之處理

1. 【家長】於球賽進行中，衝進場中嚴重影響比賽，裁判可沒收比賽。
2. 【球員】於球賽進行中，有惡意動作，尤其針對頸部以上或該動作對對方球員有嚴重傷害之虞，裁判可予以奪權處理。
3. 【教練】於球賽進行中，若隊伍成員包含師長、教練、球員、家長有過激烈情緒表現或有辱罵球員情事，裁判得判教練技術犯規。

四、提供場地學校

- 預賽時，場地學校的賽程會排在該校。

五、健康檢查及意外險

- 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各隊自行辦理保險，保險費由各校自理；本會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